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七十六巷三十號五樓

電話：(〇二) 八七九二六一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4~27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7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8~30		二一~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33~36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4~37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1~32, 38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2		二四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729,499 仟元及 716,026 仟元及其第一季之相關投資損失分別計 13,318 仟元及 18,742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會計師 謝 建 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29,713	19	\$ 1,188,643	26	2120	應付票據	\$ 156	-	\$ 338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	-	551	-	2140	應付帳款	1,421,194	26	887,292	1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26,632	2	43,915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八)	23,911	-	205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00	-	116	-	2170	應付費用	303,941	6	118,319	2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56,574仟元及九十九年42,164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46,803	4	251,393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4,969	-	-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八)	1,470,405	26	259,677	6	2210	其他金融負債	1,472	-	26,80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	203	-	2284	遞延盈益(附註二及十八)	57,723	1	28,492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718,485	13	909,876	2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061	-	11,62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38,965	1	13,5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17,427	33	1,073,071	2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38,215	1	50,351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69,318	66	2,718,292	5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2,711	-	16,484	1
	長期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	-	300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9,903	-	86,65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811	-	16,784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77,054	2	45,214	1	2XXX	負債合計	1,830,238	33	1,089,855	2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729,499	13	716,026	15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十四及十五)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826,456	15	847,890	18	31XX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年500,000仟股，九十九年32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352,158仟股，九十九年302,158仟股	3,521,583	63	3,021,583	65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資本公積				
	成 本					3210	股票溢價	665,836	12	872,073	19
1501	土 地	442,685	8	442,685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7,195	2	87,195	2
1521	房屋設備	453,806	8	453,521	1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53,031	14	959,268	21
1531	機器設備	362,347	7	406,929	9		累積虧損				
1551	運輸設備	21,186	-	13,12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7,287	1
1561	生財器具	22,819	-	23,35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3,216	1
1681	其他設備	24,152	1	24,10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83,889)	(9)	(576,637)	(13)
15X1	成本合計	1,326,995	24	1,363,712	30	33XX	累積虧損合計	(483,889)	(9)	(486,134)	(11)
15X9	減：累計折舊	434,370	8	442,531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99	減：累計減損	26,980	1	6,68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905)	(1)	1,25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65,645	15	914,493	20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004)	-	41,788	1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3,909)	(1)	43,045	1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82,213	1	82,558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756,816	67	3,537,762	76
1820	存出保證金	30	-	2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87,054	100	\$ 4,627,617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3,615	2	15,82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59,777	1	48,53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5,635	4	146,942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87,054	100	\$ 4,627,6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 俞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 786,410		101	\$ 539,637		100
4170	10,419		1	9,296		2
4100	775,991		100	530,341		98
4660	-		-	8,706		2
4000	775,991		100	539,04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八)					
5110	619,977		80	507,349		94
5660	-		-	2,943		-
5000	619,977		80	510,292		94
5910	156,014		20	28,755		6
5930	21,089		3	5,866		1
	177,103		23	34,621		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50,048		6	27,271		5
6200	34,577		5	55,293		10
6300	99,755		13	64,278		12
6000	184,380		24	146,842		27
6900	(7,277)		(1)	(112,221)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五及十八)					
7110	554		-	357		-
7210	373		-	578		-
7140	-		-	3,58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 551	-
7480	其他	<u>3,581</u>	<u>1</u>	<u>1,04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508</u>	<u>1</u>	<u>6,11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二、五及十六)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3,318	2	18,742	3
7560	兌換淨損	8,256	1	8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969	1	-	-
7510	利息費用	1,423	-	17	-
7880	其他	<u>220</u>	<u>-</u>	<u>2,631</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8,186</u>	<u>4</u>	<u>21,476</u>	<u>4</u>
7900	稅前損失	(30,955)	(4)	(127,583)	(23)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u>4,003</u>	<u>1</u>	<u>7,171</u>	<u>1</u>
9600	純損	<u>(\$ 26,952)</u>	<u>(3)</u>	<u>(\$ 120,412)</u>	<u>(22)</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 (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0.09)</u>	<u>(\$ 0.08)</u>	<u>(\$ 0.42)</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 俞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26,952)	(\$ 120,412)
折舊	7,185	12,415
攤銷	27,649	2,458
存貨跌價損失	3,136	2,978
呆帳損失	2,367	2,6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3,318	18,742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4,969	(551)
處分投資利益	-	(3,584)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089)	(5,866)
遞延所得稅	(4,003)	(7,171)
退休金負債	(1,289)	(6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9,782	4,306
應收票據	(100)	429
應收帳款	(132,414)	(167,44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29	(145,863)
其他金融資產	8,069	(163)
存貨	(343,899)	(755,433)
其他流動資產	(15,024)	(12,207)
應付票據	(42)	176
應付帳款	549,080	660,385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4	(1,303)
應付費用	(17,168)	3,849
其他金融負債	(181)	(58)
其他流動負債	928	6,7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5,865</u>	<u>(505,5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企業款減少	-	3,926
購置固定資產	(7,198)	(9,657)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44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3,9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383)	(1,600)
遞延費用增加	(83,443)	(4,4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029)	(32,3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14,294)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14,494)	-
現金淨減少	(525,658)	(537,872)
期初現金餘額	<u>1,555,371</u>	<u>1,726,515</u>
期末現金餘額	<u>\$1,029,713</u>	<u>\$1,188,6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423</u>	<u>\$ 17</u>
支付所得稅	<u>\$ 60</u>	<u>\$ 20</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7,198	\$ 27,061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淨變動	-	(17,404)
支付現金	<u>\$ 7,198</u>	<u>\$ 9,6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 俞

會計主管：劉美娜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七十二年六月設立，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迷你準系統、主機板、記憶體模組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418 人及 51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是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

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予以全數遞延；逆流交易以按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本公司與不具控制能力之採權益法計價被投資公司間順流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以分別按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期末持股比例及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設備，二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二至七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至五年；其他設備，二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及模具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下列估計效益年限平均攤銷：電腦軟體：二年；模具費用：一年。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於庫藏股轉讓與員工之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勞務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註銷庫藏股票時，則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及股本，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純損及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無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150	\$ 1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898,236	521,085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131,184	67,249
國外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143	159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 0.1-0.25%	-	600,000
	<u>\$1,029,713</u>	<u>\$1,188,643</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國外外幣活期存款分別計 143 仟元（5 仟美元）及 159 仟元（5 仟美元），係存放於香港之銀行。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_____	\$ 551
<u>交易目的金融負債</u>		
賣出遠期外匯合約	\$ 4,969	\$ _____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0.5.24-100.6.24	EUR620/USD863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100.7.28-100.8.25	JPY40,000/USD48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4.25-100.6.23	USD20,000/NTD582,971
<u>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99.6.10-99.6.30	EUR513/USD696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美元	99.6.4-99.8.9	JPY24,800/USD280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於櫃檯買賣中心買入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五年期零票面利率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共計 30,060 仟元。該等債券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全數處分，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94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37,464)仟元及 1,567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125,651	\$ 42,862
基金受益憑證	981	1,053
	<u>\$126,632</u>	<u>\$ 43,9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國外上市股票	\$ 12,922	\$ 9,829
國內上市(櫃)股票	<u>6,981</u>	<u>76,821</u>
	<u>\$ 19,903</u>	<u>\$ 86,650</u>

七、存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料	\$553,439	\$799,961
在製品	109,634	35,428
製成品	52,199	71,736
商品	<u>3,213</u>	<u>2,751</u>
	<u>\$718,485</u>	<u>\$909,876</u>

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619,977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136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507,349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978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000	\$ -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u>65,000</u>	<u>30,000</u>
國內興櫃普通股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2,054</u>	<u>15,214</u>
	<u>\$ 77,054</u>	<u>\$ 45,21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以 35,000 仟元取得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仟股，持股比例 4.55%。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下半年評估以成本衡量之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認列減損損失 3,16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本公司對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 38,500 仟元，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未上市(櫃)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440,122	100	\$480,772	100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472	100	172,483	100
HOLCO (BVI) INC.	101,867	100	36,185	100
浩鑫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25,038</u>	100	<u>26,586</u>	100
	<u>\$729,499</u>		<u>\$716,026</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以 1,600 仟元認購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0 仟股（其中包含關係人余宏輝及余麗娜等），持股比例由 99% 增加為 100%。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及十一月分別對 GOLD FOUNTAIN LIMITED 現金增資 32,010 仟元及 92,010 仟元，GOLD FOUNTAIN LIMITED 於一〇〇年二月減資匯回股款 58,880 仟元予本公司。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一月及二月對 HOLCO (BVI) INC. 現金增資 6,383 仟元及 58,88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GOLD FOUNTAIN LIMITED	(\$ 9,603)	(\$ 12,518)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50)	1,700
HOLCO (BVI) INC.	894	(7,917)
浩鑫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41</u>	<u>(7)</u>
	<u>(\$ 13,318)</u>	<u>(\$ 18,742)</u>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及其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設備	\$101,717	\$ 93,475
機器設備	295,439	312,640
運輸設備	7,569	5,596
生財器具	11,607	14,511
其他設備	18,038	16,309
	<u>\$434,370</u>	<u>\$442,531</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u>\$ 26,980</u>	<u>\$ 6,688</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7,099 仟元及 12,328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 20,292 仟元係因本公司調整產品生產線，本公司評估用於生產部分產品之機器設備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69,953	\$ 69,953
房屋設備	19,316	19,316
	<u>89,269</u>	<u>89,269</u>
減：累計折舊	7,056	6,711
	<u>\$ 82,213</u>	<u>\$ 82,558</u>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27 仟元及 3,27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半年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1 仟元及 337 仟元。

十三、股東權益

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其發放方式及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送股東會決議之，惟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不能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自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於一年內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 仟股為限，相關之新股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私募 100,000 仟股，每股價格 12 元。本公司董事會另於九十九年六月一日決議私募普通股 50,000 仟股，每股價格 13.18 元，並以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九十九年七月六日完成登記股本。

十四、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股 數
		增	加 減 少	
九十九年第一季 轉讓予員工	<u>5,300</u>	<u>-</u>	<u>5,300</u>	<u>-</u>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以每股價格 10.83 元及 7.76 元，分別轉讓庫藏股票 2,600 仟股及 2,700 仟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 97,435 仟元，已於九十九年一月轉讓。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納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262)	(\$ 25,517)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84	(1,016)
暫時性差異	<u>4,443</u>	<u>4,615</u>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u>	<u>\$ -</u>

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底應收退稅款 373 仟元，係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313 仟元加計預付所得稅 60 仟元；九十九年三月底應收退稅款 2,943 仟元，係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2,923 仟元加計預付所得稅 2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立法院於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所得稅利益構成項目：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4,003)	(7,171)
所得稅利益	<u>(\$ 4,003)</u>	<u>(\$ 7,171)</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應計產品保固未實現		
損失	\$ 11,985	\$ 1,545
遞延盈益	9,813	5,698
呆帳超限	8,327	7,32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7,495	\$ 2,929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951	(3,971)
其他	<u>394</u>	<u>37</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8,965</u>	<u>\$ 13,567</u>
非流動		
虧損扣抵	\$120,481	\$116,477
投資抵減	57,618	80,4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淨損	22,619	10,969
減損損失	17,621	14,613
退休金超限	2,138	3,196
其他	<u>32</u>	<u>64</u>
	220,509	225,754
減：備抵評價	<u>160,732</u>	<u>177,221</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59,777</u>	<u>\$ 48,533</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之投資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投資抵減取得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 才培訓支出	\$ 3,574	\$ 2,301	一〇一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 才培訓支出	55,317	<u>55,317</u>	一〇二
			<u>\$ 57,618</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之
虧損扣抵稅額及年限分別如下：

最後抵減年限	尚未抵減稅額
一〇八年	\$ 79,271
一〇九年	41,175
一一〇年	<u>35</u>
	<u>\$120,481</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
為 3,522 仟元及 694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九十九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盈餘分配年度時，再用以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已全數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	○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費用及損失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708	\$ 69,026	\$ -		\$ 81,734		
勞健保費用	501	5,262	-		5,763		
退休金費用	658	3,090	-		3,748		
其他用人費用	641	2,072	-		2,713		
	<u>\$ 14,508</u>	<u>\$ 79,450</u>	<u>\$ -</u>		<u>\$ 93,958</u>		
折舊費用	<u>\$ 4,798</u>	<u>\$ 2,301</u>	<u>\$ 86</u>		<u>\$ 7,185</u>		
攤銷費用	<u>\$ 4,821</u>	<u>\$ 22,828</u>	<u>\$ -</u>		<u>\$ 27,649</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費用及損失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919	\$ 73,665	\$ -		\$ 96,584		
勞健保費用	2,365	2,821	-		5,186		
退休金費用	871	2,743	-		3,614		
其他用人費用	2,235	2,271	-		4,506		
	<u>\$ 28,390</u>	<u>\$ 81,500</u>	<u>\$ -</u>		<u>\$109,890</u>		
折舊費用	<u>\$ 9,522</u>	<u>\$ 2,806</u>	<u>\$ 87</u>		<u>\$ 12,415</u>		
攤銷費用	<u>\$ 191</u>	<u>\$ 2,267</u>	<u>\$ -</u>		<u>\$ 2,458</u>		

十七、每股虧損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損	(\$ 30,955)	(\$ 26,952)	352,158	(\$ 0.09)	(\$ 0.08)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損	(\$127,583)	(\$120,412)	301,754	(\$ 0.42)	(\$ 0.40)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OLD FOUNTAIN LIMITED	子公司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宜投資公司)	子公司
HOLCO (BVI) INC.	子公司
浩鑫商貿(深圳)有限公司(浩鑫商貿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SHUTTLE COMPUTER HANDELS GMBH (S.C.H.)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SHUTTLE COMPUTER GROUP INC. (S.C.G.)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日本 SHUTTLE 株式會社(日本 SHUTTLE)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浩鑫電腦(昆山)有限公司(浩鑫電腦(昆山)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浩鑫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浩鑫電科技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SHUTTLE COMPUTER (H.K.) CO., LTD. (H.C.K)	HOLCO (BVI) INC.之子公司
SHUTTLE INTERNATIONAL,INC. (S.C.A)	HOLCO (BVI) INC.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資通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親屬
余宏輝	本公司董事長
余麗娜	本公司董事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年	
	金	佔各該科目%	金	佔各該科目%
<u>第一季</u>				
<u>營業收入</u>				
<u>銷貨收入</u>				
浩鑫商貿公司	\$ 336,771	44	\$ 159,408	30
S.C.H.	37,893	5	41,946	7
S.C.G.	34,641	4	47,382	9
日本 SHUTTLE	9,009	1	11,313	2
	<u>\$ 418,314</u>	<u>54</u>	<u>\$ 260,049</u>	<u>48</u>
<u>進貨</u>				
浩鑫商貿公司	<u>\$ 63,667</u>	<u>10</u>	<u>\$ -</u>	<u>-</u>
<u>營業費用</u>				
浩鑫電科技公司	\$ 8,585	5	\$ -	-
S.C.A	5,812	3	319	-
浩鑫電腦(昆山)公司	5,479	3	-	-
	<u>\$ 19,876</u>	<u>11</u>	<u>\$ 319</u>	<u>-</u>
<u>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u>				
浩鑫商貿公司	\$ 380	11	\$ -	-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	96	3	-	-
S.C.G.	23	1	11	1
浩鑫電科技公司	17	-	-	-
S.C.H.	12	-	238	23
S.C.A	-	-	47	4
	<u>\$ 528</u>	<u>15</u>	<u>\$ 296</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u>三 月 底</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應收帳款</u>				
浩鑫商貿公司	\$ 386,800	27	\$ 159,299	61
S.C.H.	32,560	2	22,925	9
日本 SHUTTLE	19,512	1	28,768	11
S.C.G.	16,689	1	47,250	18
	<u>455,561</u>	<u>31</u>	<u>258,242</u>	<u>99</u>
<u>代 墊 款</u>				
浩鑫商貿公司	\$1,010,375	69	\$ -	-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 公司	4,469	-	-	-
浩鑫電科技公司	-	-	1,435	1
	<u>1,014,844</u>	<u>69</u>	<u>1,435</u>	<u>1</u>
	<u>\$1,470,405</u>	<u>100</u>	<u>\$ 259,677</u>	<u>100</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應付帳款</u>				
S.C.A.	\$ 10,086	42	\$ 205	100
浩鑫電科技公司	7,930	33	-	-
浩鑫電腦(昆山)公司	5,895	25	-	-
	<u>23,911</u>	<u>100</u>	<u>205</u>	<u>100</u>
<u>遞延盈益</u>				
浩鑫商貿公司	\$ 48,958	85	\$ 3,643	13
S.C.H.	3,686	6	11,737	41
S.C.G.	3,651	6	10,354	36
日本 SHUTTLE	1,428	3	2,758	10
	<u>\$ 57,723</u>	<u>100</u>	<u>\$ 28,492</u>	<u>100</u>
<u>為關係企業融資保證</u>				
H.C.K	<u>\$ 130,000</u>	<u>100</u>	<u>\$ -</u>	<u>-</u>

本公司將逾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視為資金貸與，相關資料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最 高 餘 額	(%)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日本 SHUTTLE	-	7,742	-	-

本公司與浩鑫商貿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一代墊款，主要係替子公司代採買的交易模式所產生，其收款期間為 60-90 天，與本公司付給供應商付款之期間相當。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之價格視地區消費情形決定；進貨價格則係按關係人進價之一定比率決定。貨款之收付期間，除 S.C.H.、S.C.G.、浩鑫商貿公司及浩鑫電科技公司以月結方式將應收、應付款項互抵之餘額於 120 天內收付，日本 SHUTTLE 以月結方式於 100 天內收付，S.C.A.公司收款以月結方式於 90 天內收付，其餘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差異不顯著。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794,462	\$801,563
出租資產淨額	<u>82,171</u>	<u>82,517</u>
	<u>\$876,633</u>	<u>\$884,080</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單信用狀金額為 276,483 仟元。

LENOVO(SINGAPORE) PTE.LTD 原在美國指控本公司及 S.C.G. 公司之迷你電腦侵權案，本公司已於九十八年二月向美國專利局提出對該專利權之再審查。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法官裁定上述侵權訴訟案停止進行，將俟該專利權之再審結果再繼續進行，屆時若該專利權之審查結果為其專利權繼續有效，則 LENOVO 將在後續案件進行時，提出賠償請求或給付權利金。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度估列 14,565 仟元權利金費用。截至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止，該專利權再審查仍在進行中。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2,747,051	\$2,747,051	\$1,700,055	\$1,700,0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535	146,535	130,565	130,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54	65,615	45,214	39,0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9,499	729,499	716,026	716,026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750,774	1,750,774	1,033,258	1,033,258
<u>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所</u> <u>屬地區分類</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本國				
遠期外匯合約	(4,969)	(4,969)	551	551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依股權淨值作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 -	\$ -	\$ 5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535	130,565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4,969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7,464)仟元及 1,567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62 仟元及 601,309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0 仟元及 30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28,481 仟元及 587,357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均無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54 仟元及 35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423 仟元及 17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其到期日為一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預期公平價值不致有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

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未上市（櫃）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間產生歐元 620 仟元、日圓 40,000 仟元及美元 18,651 仟元之現金流出暨新台幣 582,971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二、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1,330	29.4	\$2,391,091	\$ 32,072	31.8	\$1,019,888
歐元	956	41.71	39,891	777	42.72	33,186
日圓	71,515	0.355	25,388	84,375	0.341	28,772
港幣	17	3.777	63	8	4.096	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486	29.13- 29.53	4,521	380	30.18- 30.28	452
歐元	620	40.22- 41.80	448	513	42.73- 43.60	9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8,453	29.4	541,989	16,257	31.8	516,9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962	29.4	1,174,880	23,435	31.8	745,235
人民幣	1,324	4.4842	5,937	-	-	-
港幣	62	3.777	233	65	4.096	267
英鎊	4	47.46	166	3	48.03	144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一，子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十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註十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因僅經營電腦設備之產銷，尚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H.C.K.	HOLCO (BVI) INC.之子公司	\$ 1,127,045	\$ 130,000	\$ 130,000	\$ -	3.46%	\$ 1,878,408

註一：浩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淨值 2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淨值淨值百分之 30% 為限。

註二：浩鑫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報淨值 50% 為限。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 股數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率 (%)	市價 (註一)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OLD FOUNTAIN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172,000	\$ 440,122	100	\$ 440,122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00	162,472	100	162,472	
		HOLCO (BVI)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01,867	100	101,867	
		浩鑫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	25,038	100	25,038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420	17,765	-	10,28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6,298	12,682	-	5,559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74,152	53,561	0.02	39,118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5,196	27,202	0.14	20,620	
		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4,503	16,223	2.56	50,072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4,377	46,411	0.06	6,981	
		ORAD (HAI)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52,265	19,308	3.51	12,922	
		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000	-	0.39	-	註四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3,508	12,054	1.94	14,777	興櫃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3.24	24,758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35,000	4.55	26,080	
	HOLCO (BVI) INC.	基金							
		永豐全球新興亞洲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	-	981	
GOLD FOUNTAIN LIMITED	股票								
		H.C.K.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4,076	100	54,076	
	S.C.A.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178	100	19,178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C.G.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118,667	100	118,667	
		S.C.H.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2,708	100	222,708	
		浩鑫商貿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	-	註二
		日本 SHUTTLE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4,197	100	4,197	
		浩鑫電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064	100	18,064	
		浩鑫電腦(昆山)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130	100	25,130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4,462	100	74,462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親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4,546	11,769	2.47	28,420	
		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67,583	11,244	1.75	34,225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1,901	16,482	2.66	20,269	興櫃股票
		致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470	1,781	0.05	91	
	基金								
	永豐全球新興向榮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	-	981		

註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依股權淨值作為公平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係按一〇〇年三月底收盤價，基金受益憑證為各該基金一〇〇年三月底之淨值。

註二：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累計負帳面金額 49,97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註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原始購入成本列示。

註四：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浩鑫商貿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子公司	銷貨	(\$ 336,771)	(44)	平均 120 天	註	月結 120 天	\$ 386,800	23	
浩鑫商貿公司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之母公司	進貨	336,771	24	平均 120 天	註	月結 120 天	(386,800)	(22)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售之價格視地區消費情形而定。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浩鑫商貿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86,880 代墊款 1,010,375 (註)	3.16	\$ -	—	\$114,723	\$ -

註：應收關係人款項—代墊款主要係本公司替浩鑫商貿公司代採買交易模式所產生，其收款期間為 60-90 天，與本公司付給供應商付款之期間相當。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GOLD FOUNTAIN LIMITED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 778,919	\$ 837,779	17,172,000	100	\$ 440,122	(\$ 9,603)	(\$ 9,603)	子公司，註一
	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7巷2號3樓	一般投資業	160,000	160,000	16,000,000	100	162,472	(4,650)	(4,650)	子公司，註一
	HOLCO (BVI) INC.	B.V.I.	控股公司	98,810	33,547	50,000	100	101,867	894	894	子公司，註一
	浩鑫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30號1樓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50,000	50,000	5,000,000	100	25,038	41	41	子公司，註一
HOLCO (BVI) INC.	H.C.K.	UNIT A 19/F, DRAGON CENTER, 79 WING HONG S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K.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58,916	36	-	100	54,076	-	-	孫公司，註一
	S.C.A.	48389 FREMONT BLVD STE 110 FREMONT CA 94538-6558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5,737	25,737	-	100	19,178	876	876	孫公司，註一
GOLD FOUNTAIN LIMITED	S.C.G.	17068 EVERGREEN PLACE INDUSTRY, CA 91745 U.S.A.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86,662	186,662	30,000	100	118,667	8,862	8,862	孫公司，註一
	S.C.H.	FRITZ-STRASSMANN STR. 5 D-25337 ELM SHORN, GERMANY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39,815	239,815	-	100	222,708	5,923	5,923	孫公司，註一
	浩鑫商貿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鹽田區深鹽路沙頭角保稅區30棟4樓北座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40,457	40,457	-	100	-	(10,166)	(10,166)	孫公司，註一及二
	日本 SHUTTLE	7F, AIOISONPO BUILDING, 2-8-11 SUMIYOSI KOUTOU-KU TOKYO 135-0002, JAPAN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6,804	16,804	200	100	4,197	256	256	孫公司，註一
	浩鑫電科技公司	深圳市福田保稅區紅棉道6號萬乘綜合倉庫四層402倉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5,736	25,736	-	100	18,064	(3,567)	(3,567)	孫公司，註一
	浩鑫電腦(昆山)公司	昆山經濟發展區浩騰路520號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32,010	32,010	-	100	25,130	(189)	(189)	孫公司，註一
	浩鑫信息科技公司(蘇州)公司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蘇虹中路200號綜合保稅區建屋三期四號廈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92,010	92,010	-	100	74,462	(10,638)	(10,638)	孫公司，註一

註一：係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損益，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累計負帳面投資金額49,970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浩鑫商貿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 40,457	(註一)	\$ 40,457	\$ -	\$ -	\$ 40,457	100	(\$ 10,166)	- (註四)	\$ -
浩鑫電科技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25,736	(註一)	25,736	-	-	25,736	100	(3,567)	18,064	-
浩鑫電腦(昆山)公 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32,010	(註一)	32,010	-	-	32,010	100	(189)	25,130	-
浩鑫信息科技(蘇州) 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92,010	(註一)	92,010	-	-	92,010	100	(10,638)	74,46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97,834	US\$6,300,000	\$3,756,816×60%=\$2,254,090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累計負帳面投資金額 49,97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